

##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拟在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上审议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相关资料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，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3、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客观、真实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亚平

林英士

蓝庆新

2016 年 2 月 25 日